

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縮短入學辦理期程：為縮短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期程長達 3 個月，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在變動幅度最小之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中職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三、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中職、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中端、高中職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教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臺鐵局火車誤點導致檢修人員誤判火車已通過而遭火車撞死，火車誤點已成為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8)

李委員針對臺鐵局火車誤點導致檢修人員誤判火車已通過而遭火車撞死，火車誤點已成為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 103 年 7 月 7 日臺鐵局工務人員於龍井站遭列車撞擊事故，是日臺中工務段 2 名維修人員於龍井站南端辦理道岔巡查及螺栓整修工作時，遭上行第 112 次自強號列車（高雄=基隆）撞擊，2 人不幸當場死亡，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目前由檢調單位調查中。俟完成初步調查結果後，本部即據以提供相關資料。

二、臺鐵局因列車等級、車種多，不同等級列車之停靠站、行車速度亦有所差異，為因應客貨輸運需要，每日線上行駛列車達 1,200 多列次，列車行駛期間如遇設備故障、天災（颱風、地震、水患）及平交道、死傷事故等內外擾動因素，均會影響行車準點，本部已責成該局適時施予運轉整理，以維持列車運行順暢準點。

三、臺鐵局已強化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並責成該局工務、機務、電務等相關單位加強設備維修保養作業，避免設備故障影響列車準點行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銀髮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

李委員就銀髮社會住宅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台灣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行政院在 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時，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來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望促成住宅租售市場的適當供應，以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的權益。

二、為協助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滿足居住基本需求，本部業依據住宅法及「101 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推動多項居住協助措施，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 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 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 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

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三、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本部除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預定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興建 5 處社會住宅外，並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